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可能主要交易之授權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授權，透過該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9%權益之附屬公司)就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參與投標。

該地塊面積43,964.8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預期政府主管部門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該地塊舉行投標。該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準備落標之上限為人民幣355,000,000元。該附屬公司有意購買及使用該地塊以建設B2B家電展覽中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收購倘得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附屬公司就該地塊成功中標，其將隨即無條件購入該地塊，而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即時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現正尋求股東預先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由於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授權，透過該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9%權益之附屬公司)競投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投標。

可能主要交易

該附屬公司建議參與該地塊之投標，預期由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公開投標形式出售該地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止舉行。倘有任何投標人願意繼續落標，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現場拍賣，以決定中標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政府主管部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地塊之資料

該地塊面積43,964.8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該地塊目前為空置。

該地塊擬用作商業服務設施，將對其進行集中於商業展覽之全面及完善發展項目。根據規劃條件，該地塊之容積率不得大於3.8，而其總樓面面績不得超過167,066.31平方米。該地塊之樓宇密度不得大於45%。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年限將為40年。

根據招標通告，建設工程將於該地塊交付(「交付」)後11個月內展開，且須於其後30個月內完成。對該地塊上固定資產之投資(包括該地塊之代價、建於其上之建築及設施)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並須於交付後45個月內作出。此外，交付後41個月起將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家電展覽會，而不少於500間家電企業(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家電以及配套產品以及從事相關電子商務服務之企業)須於交付後4年內進駐於該地塊。

根據招標通告，該地塊總樓面面績不超過50%可於交付後7年內出售或轉讓。該地塊樓面面績之額外30%可於交付後第8年起出售。整個面積將於交付後第17年起自由轉讓。

最高上限

投標之起標價為人民幣334,480,000元。投標人將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支付誠意金人民幣66,890,000元。該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準備落標之上限為人民幣355,000,000元。

股東務請注意，該附屬公司將就該地塊落標之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投標舉行當日對物業市場及其前景之意見及競爭對手於投標時落標之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上限。

目前預期該附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為可能收購之款項撥支。

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將與政府主管部門訂立出讓合同，該地塊之全部代價須於該交易成交後30個自然日內支付，該地塊將隨後交付。

經考慮該地塊之地點及潛在價值，並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地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6,000,000元之初步估值，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地塊之估值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可能收購之通函。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佈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對手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指南、及(iii)搜尋器服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佛山市順德北滘從事房產建設、發展及經營家電展覽中心之業務。

該附屬公司有意收購及使用該地塊以興建B2B家電展覽中心，並藉其營運B2B家電展覽中心，實現行業垂直的深度服務，為B2B買家及賣家交易達成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該中心之興建及營運將促進本集團線上及線下產品及服務間之協同作用，並有助於為本集團之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將予授出之建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收購倘得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附屬公司就該地塊成功中標，其將隨即有責任無條件購入該地塊，屆時將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現正尋求股東預先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該地塊之估值報告；(iii)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收購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之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附屬公司將予投標之落標結果；及(ii)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之最終投標價之公佈，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由於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政府主管部門」	指	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
「上限」	指	人民幣355,000,000元，即該附屬公司願意就收購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投標而落標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收購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該地塊」	指	一幅已規劃土地面積43,964.82平方米並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
「規劃條件」	指	政府主管部門所頒布該地塊之建設用地規劃條件
「可能收購」	指	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時可能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預先授予董事以進行可能收購之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之59%、16.5%及24.5%分別由天津慧聰、佛山市順德區博時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投標」	指	就出售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投標
「天津慧聰」	指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讓合同」	指	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時將就該地塊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